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5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期字第11103850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UM05160_1_23111352826.odt、111UM05160_2_23111352826.pdf、
111UM05160_3_2311135282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1年11月24日以金管證期字第
1110385042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
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
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
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
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法
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
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